

#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黑关办发〔2021〕13号

## 关于转发中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 《关于举办第三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 研修班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，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、省直机关工委、北大荒集团、龙江森工集团、哈铁集团公司关工委办公室：

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事业发展中心将于2021年7月26日至30日在西南政法大学沙坪坝校区举办第三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，现将培训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确定是否派人参加学习。

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

#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事业发展中心

中关工委事业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举办第三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的通知

各参与活动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落实《关于学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〉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关工委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中国关工委、中央政法委、司法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法学会联合开展的第四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——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部署要求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同意，第三期（本届活动最后一期）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在西南政法大学举办。现将研修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**

1. 时间：2021年7月26日至30日（25日报到，31日离会）；
2. 地点：西南政法大学沙坪坝校区（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2号）；
3. 学员自行前往培训公寓3号楼报到，不安排接送站。

## **二、培训对象**

各地各级关工委、政法、教育、司法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共青团等部门有关负责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同志；大、中、小学校长、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课教师、法治辅导员及青少年普法讲师团成员。

## **三、培训形式**

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研究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探索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方法、新思路。采取专家引领、案例教学、现场观摩、互动研讨等多种方式，强化学员互动参与积极性。

## **四、培训内容**

1.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学习青少年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别是新修订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；
2. 了解新时代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思路与新方法，促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；
3. 切实提高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

研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业务能力。

## 五、课程安排

专题讲座：大疫过后世界战略格局（罗援，中国军事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兼国际军事分会会长）

专题讲座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（张震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）

专题讲座：民法典对青少年的保护（黄忠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）

专题讲座：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的相关问题解读（陈伟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）

专题讲座：青少年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（王成兰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）

专题讲座：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（胡兴建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）

专题讲座：遵纪守法，远离犯罪（周俐莎，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）

专题讲座：全面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（周放，重庆市市委党校教授）

## 六、相关费用

1. 根据财行〔2016〕540号文件精神，培训费550元/人/天。

培训费共计：3300元/人（含6天食宿费、资料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等。）

2. 培训费由重庆市沙坪坝区法商教育培训学校收取，开具等额票据。

3. 收费方式为银行转账（请注明汇款单位及联系人）和现场缴费两种方式。

银行转账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法商教育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

银行账户：5000 1053 6000 5021 7758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1. 遵守学习纪律，研修班课程结束后，由西南政法大学颁发结业证书；

2. 参训人员报到时持身份证件、出示健康码，测量体温参会，培训期间需佩戴口罩；

3. 请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培训人员报名回执（见附表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qsnpfpx@126.com；

4. 请各地合理安排人员，填报参加学习人数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熊 雄 联系电话：010-65120200 18901032808

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联系人：刘春英 联系电话：19115156477

